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惠霞  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0119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文、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 
(A09000000E\_1110119370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19370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6273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計畫細節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楊立芸，電話：02-8995-3140，電子信箱：nikar555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